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機字第 21-109-06002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4 月，發照日期：96 年 7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除於 103 年 6 月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外，自 104 年度起並無定期檢驗資料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06269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檢驗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3 日 D91845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

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5 日機字第 21-109-0407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15743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

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9 日 D91649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以 109 年 6 月 8 日機字第 21-109-060023 號裁處書（

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

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

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，其類別如下：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36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80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7條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..... 機車實施排放空氣

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..... 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..... 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..... 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..... (二) 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 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目前失業中，當時在南部照顧生病的長者，並兼一點臨時工，第 1 次收到原處分機關的罰單時，已先請母親代繳，因訴願人不在臺北，所以無法將系爭機車送檢驗；收到第 2 張罰單時，以為是第 1 次罰單重複寄送的，而未即時繳納，直到端午節後回臺北，母親拿出原處分後，始知悉 2 張裁處書是不同的，請看在訴願人無知的錯誤上，酌予減輕罰鍰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6 年 4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

有

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96 年 7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6 月至 8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，

除於 103 年 6 月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外，自 104 年度起並無定期檢驗資料，復未依稽查大隊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06269 號檢驗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9 年 3

月 10 日前）補行檢驗；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且仍未依稽查大隊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車字

第 1090015743 號檢驗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（109 年 5 月 18 日前）補行檢驗等事實；有
稽

查大隊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06269 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109 年
4 月

28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15743 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掛號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
定期檢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不在臺北，所以無法將系爭機車送檢驗；嗣再收到第 2 張罰單時，以
為是第 1 次罰單重複寄送的，而未即時繳納，直到端午節後回臺北，始知悉 2 張裁處書是
不同的，請看在訴願人無知的錯誤上，酌予減輕罰鍰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汽車（包括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
違者，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
經

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
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
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
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
及

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機車於應實施排氣定
期

檢驗期間（每年 6 月至 8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汽車，訴願人即
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訴願人自 104 年度起均未完成系爭機車年度排氣
定期檢驗，且經稽查大隊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06269 號檢驗通知書
通

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
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；又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
完成系爭機車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再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
1090

015743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
期

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
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

（二）本件稽查大隊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15743 號檢驗通知書於 109 年 4 月
30 日

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該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（109 年 5 月 18 日前）補行完成檢驗；且該檢驗通知書已載明如車輛已經報廢、註銷、過戶或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者，應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稽查大隊辦理銷案或展延事宜；惟訴願人並未向稽查大隊申請展期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系爭機車於當時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，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，訴願人尚難以其居住南部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